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3月29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37,508.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37,508.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37,508.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